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hui¹⁹⁸⁰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40%的股權訂立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3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0%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30萬元。倘收購事項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佳縣眾拓匯鑫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嘉瑞金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40%的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30萬元，將於股權轉讓予買方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為人民幣1,430萬元，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0萬元；(ii)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0%的股權；及(iii)另加總額約人民幣174萬元(即賣方分佔目標公司若干未支付政府補貼及買方分佔目標公司應付賣方若干成本)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賣方及買方各自須按同等份額承擔其就有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之費用。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及買方均已取得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的相關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就長期向目標公司持續供應粗鎂及荒煤氣訂立協議；
- (c) 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其於協議或任何相關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
- (d) 協議項下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持續保持真實及準確直至股權轉讓完成。

完成

賣方承諾協助買方根據協議盡快完成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後取得全部股權將使本集團獲得完全管理自主權，從而加快決策速度，並加速在目標公司將新近研發、且具備阻燃、耐腐蝕及高導熱特性之鎂合金投入試產及商業化。

收購事項亦令目標公司更能有效回應市場對鎂合金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增長乃受鎂合金對鋁合金較有成本優勢，以及監管政策轉向遠離塑膠所驅動。同時，目標公司可藉助其現有壓鑄產能，以及中國西北地區較低的能源成本及具競爭力的原材料成本，為客戶提供綜合的鎂合金及壓鑄解決方案。長遠而言，我們將拓展業務至覆蓋整個中國西北地區。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生產及銷售鋅、鎂、鋁合金、塑膠產品及零部件、照明產品貿易、提供汽車維修服務、銷售特別種類車輛、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生產智能家居及其他產品。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公司。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振平及楊文帝。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然而，目標公司為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買方持有60%股權，而賣方持有40%股權。其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金屬材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39	2,318
除稅後虧損	2,439	2,318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4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4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嘉瑞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嘉鎂新材料科技(榆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佳縣眾拓匯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遠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陳素華女士及陳善榮工程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GBS, MH, JP、江啟銓先生及鄧觀瑤先生。